

#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皖粮粮函〔2022〕154号

##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加强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省粮食集团：

为做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后半篇文章”，堵塞相关制度漏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现就加强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合理安排储备粮食轮换

政府储备粮食实行均衡轮换制度。各地应科学制定储备粮年度轮换比例，合理安排储备粮轮换节奏，防止因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轮换“大进大出”导致“用时无粮”。

### 二、严格轮出粮食质量检测

政府储备粮食轮出前，应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检报告。对水分、杂质等指标超过或低于国家标准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增扣量，不得私下协商增扣量。

### 三、发挥储备轮换调节作用

各地要合理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充分发挥储备吞吐保障

供应、稳定市场的作用。结合储备轮换，推进储备粮向仓储条件好、交通方便、管理规范储备库点集中，原则上，市本级储备粮库点不超过2个，县（市、区）级储备粮承储库点不超过1个。同时，按照当地消费习惯，及时优化调整储备小麦、稻谷品种结构。

#### **四、严格储备粮轮换管理**

各地要严格执行《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安徽省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管理规定》《安徽省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规定，加强储备粮轮换管理。储备粮轮换管理中遇到缺少政策制度依据或政策制度没有详细明确的事项，原则上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由承储企业集体研究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相关凭证资料存档备查。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5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